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擴大)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照勤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栢霓護理師

壹、 主席致詞

- 一、因應氣候轉變，目前登革熱疫情較為趨緩，但仍需持續於平日落實根本防治之道「巡、倒、清、刷」，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於本次會議修正之「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及「校園傳染病實施辦法」，係為確立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內容、建立各單位建立通報機制、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強化本校防疫工作更有效率進行。
- 三、近日台灣鄰近國家有床蝨流行危害，本校師生若自國外返國，宜提高警覺做行李及衣物檢查，若出現皮膚搔癢症狀、發現床蝨害蟲蹤跡時，於第一時間能覺察消滅，以減少對生活危害。
- 四、近日中國大陸呼吸道流行疾病盛行，如：COVID-19 或是 A/B 型流行性感冒、呼吸道融合病毒、黴漿菌、腺病毒，提醒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並做好個人適當防護，以達防疫最大功效。

貳、 近期重要傳染病宣導

- 一、登革熱疫情暨防治注意事項
- 二、床蝨(臭蟲)相關衛教宣導
- 三、主席裁示事項：

(一)登革熱相關事項：

1. 台中地區於登革熱流行期屬非主要流行區域，師生若再次感染時需留意併發休克/出血症候群，就醫時主動向醫師說明是否出入流行區域及接觸史，以利醫療院所第一時間確立診斷、適時介入治療。
2. 若校內有師生確診，除按規定通報外，依其活動區域，投與藥劑噴灑，並加強孳生源清除巡查。
3. 化學防治噴藥為病害防治工作的最後手段，惟有從源頭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能杜絕登革熱疫情。
4. 感謝本校防疫專家暨農資學院黃紹毅院長為本校進行戶外登革熱病媒蚊之監測，以利本校適時做風險評估及採取相關防疫作為。

(二)蝨類除肉眼可見之成蟲外，其蟲卵不易察覺造成後續防治不易，自國外返國之師生若行李或衣物有其蹤跡，請盡速使用 55 度 C 以上之溫度熱水進行清洗衣物，以避免床蝨、體蝨之孳生。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學務處健諮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度校務協調會列管案 112-05-01 會議決議略以，將「一、二級單位事務」及「校級事務」病媒蚊防治事務責任與分工及病媒

蚊防治相關來文之分工正式納入本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及「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二、防治工作計畫書修正重點：

(一) 全校各單位應辦理事項依「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之附件-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辦理，不另列於計畫書，以簡化內容。

(二) 依說明一會議決議修改如下：

1. 將落實環境管理亭整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內容包含：

- (1)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細分為「一、二級單位事務」及「校級事務」，前者以定期自檢及孳清為主，後者則以抽查及督導改善為輔。
- (2) 建立由環安中心負責之 LINE 群組，將孳清相關訊息發布給防疫人員。
- (3) 登革熱疫情呈現上升趨勢時，環安中心負責召集各單位防疫人員組成團隊進行抽查。
- (4) 委託專業團隊定期執行並公布調查校園病媒蚊指數。

2. 新增病媒蚊防治相關來文之分工：

- (1) 依內文重點作為分文第一優先考量，以本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之分工執掌為依據。
- (2) 若來文涵蓋多面向或多單位仍選擇退文，則依來文之主管機關性質作為分文依據，依主管機關作為分文次要考量（教育部來文時，以教育部函轉何處的文為依據）。

(三) 修正防治工作小組成員分工及負責事項，調整環安中心職責為督導及推動本校環境管理相關事宜，並指導有關單位落實廢棄物清除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諮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度校務協調會列管案 112-05-01 會議決議略以，將「一、二級單位事務」及「校級事務」病媒蚊防治事務責任與分工及病媒蚊防治相關來文之分工正式納入本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及「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明定簡稱為防疫工作小組。
- (二) 防疫工作小組及會議依各類傳染病名稱區分，以利清楚識別各類文件
- (三) 將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明訂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應變計畫，以因應疫情彈性調整單位成員及負責事項。
- (四) 依上開議決議調整環安中心負責事項。

(五) 「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之附件一分工職掌表中，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改健諮中心及環安中心業務內容，並新增各大樓管委會職責。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辦法附件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各一份。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4 頁)。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登革熱疫情暨防治注意事項及床蝨(臭蟲)相關衛教宣導

一、登革熱疫情暨防治注意事項：

- (一) 環境衛生：國內整體疫情呈下降趨勢，惟受東北季風影響，各地日夜溫差大且有短暫下雨可能，白天溫度仍適合斑蚊生長及活動，須落實「巡、倒、清、刷」，減少病媒蚊孳生。
- (二) 衛教宣導：曾至國內登革熱流行地區或自東南亞地區返國後一週內，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等等疑似症狀時，務必儘速就醫，並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以利醫師早期診斷與通報；另提醒師生並落實個人防蚊措施，穿著薄長袖、長褲，使用政府核定防蚊液，減少受蚊子叮咬的機會。



二、床蝨(臭蟲)相關衛教宣導：

- (一) 臭蟲（學名：Cimicidae）又被稱為床蝨（Bedbug），出沒於床墊、臥室椅子或沙發的墊子接縫之間和沿線的接縫，叮咬常見表現為呈直線、鋸齒形或隨機圖案的凸起或是丘疹狀腫塊，中心呈深紅色，周圍膚色比正常膚色淺。「曝曬、熱蒸、勤捉、清洗」防治臭蟲四妙招：發現臭蟲，可裝入塑膠袋中並綁緊進行曝曬，袋中溫度超過 65°C 可防治臭蟲，懷疑有臭蟲的衣物，則可集中裝入塑膠袋中綁緊，避免臭蟲逃逸，然後拿到洗衣機清洗，也可使用熱蒸汽熨斗進行熱蒸防治；殺蟲劑僅能達治標效果，根本之道為落實於勤清理打掃居家環境，維護周圍環境整潔。
- (二) 自國外返國之教職員工生，可檢查相關行李及衣物是否有疑似害蟲，以利及早處理。
- (三) 學生宿舍入有疑似害蟲侵入，可通報各宿舍服務中心，宿舍服務中心承辦人員協助學生更換寢室，原本寢室環境進行清消畢，協助住宿生返回原寢室(住宿生床單被單需更換，如有需求，宿舍可代為訂購新的床單被單)。



臭蟲圖像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

109.6.23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12.8.29 112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1 112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環境管理，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等病媒蚊孳生源，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傳播之風險。
- 二、提升校園師生登革熱/屈公病預防及防治知能。
- 三、掌握師生健康情形，及早就醫避免造成校園傳播。

參、校園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小組組織運作策略及架構

一、運作策略

- (一)依學校環境特性設定分層負責區域、單位及負責人，規劃執行策略，定期孳生源清除檢查，並安排抽檢機制。
- (二)規劃衛教宣導策略，於流行期前傳授防疫知識，於流行期時加強提醒注意。
- (三)研訂師生健康管理策略，針對重點對象（如外籍師生）設定回報機制。
- (四)倘疫情發生調整工作小組為防疫小組，配合衛生單位加強人員及環境管控，以因應疫情。

二、組織架構及各單位負責事項

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規定，校長為傳染病防治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責任，應協助宣導與相關措施及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出入疫區之動向，全校各單位應辦理事項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辦理，登革熱/屈公病防治防治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因應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成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小組」，負責研擬防治措施及指揮應變事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防疫專家，提供本校防疫教育諮詢及防疫技術支援，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及環安中心為工作小組成員，並依實際工作需要，辦理擴大會議，邀請學校相關單位參與。

三、召開頻次及情況

- (一)依平時期（每年2至5月）、流行期（6至12月）及疫情發生時期，規劃會議或擴大會議召開頻次。
- (二)如辦理擴大會議則各系、所及各大樓管委會需派員出席。

肆、計畫執行內容及方法

一、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一)本校將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細分為「一、二級單位事務」及「校級事務」，前者以定期自檢及孳清為主，後者則以抽查及督導改善為輔。

1. 一、二級單位事務以定期自檢及孳清為主：

- (1)由各單位自行盤點所屬負責區域，並區分出公共及個人空間，且不得有灰色地帶存在；訂定該單位合理之病媒蚊防治計畫書，相關文件及執行紀錄需依行政程序陳核。
- (2)指派至少兩名防疫人員（可互為代理）負責防疫事務，人選決定後姓名

及聯絡電話應交付環安中心備查，以利緊急應變聯絡（疾病防疫在越小的單位越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若同一單位因人員配置不足以指派兩位防疫人員，二級單位主管可向其他單位協調人員相互支援並代理以進行跨單位服務，或考慮其中一名防疫人員以不限行政人員擔任之）。

(3)前述防疫人員主要負責：

A. 協助單位分配管理區域，如個人區域、認養區域及公共區域，並將其詳細資訊記載於該單位病媒蚊防治計畫書。

B. 定期進行自檢及孳清作業該單位個人空間及認養區域外之公共區域。

C. 接收到防疫資訊後，及時展開垂直水平宣導，督促該單落實環境管理。

D. 如單位人員更迭時，即時更新病媒蚊防治計畫書相關資訊以確認責任歸屬。

2. 校級事務以抽查及督導改善為輔：

(1)總務處負責抽查所屬公共空間、空地、空屋、教職員宿舍及營建工地等。

(2)住宿輔導組負責抽查學生宿舍區域。

(3)體育室負責抽查忠明南路以南之「運動場區域」（包含道路）。

(4)環安中心抽查各大樓建物周遭及負責釐清並認定「暫時無法確認責任所屬之區域」。

(二)建立LINE群組，成員為各單位指派之防疫人員，由環安中心管理並負責將主管機關到校稽查、不定期抽查結果、追蹤改善等孳清相關資訊發布給防疫人員。

(三)環安中心於登革熱疫情呈現上升趨勢時，負責召集各單位防疫人員組成團隊進行抽查。

(四)委託專業團隊定期執行並公布調查校園病媒蚊指數。

二、衛教宣導

(一)流行季前（約每年5月前），尤其位於曾流行過的地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並於布告欄張貼衛教宣導海報，利用朝會時間或相關活動加強衛教宣導，內容包含蚊蟲基本認識、蚊媒傳染病之臨床症狀、個人及環境防治方法、孳生源檢查及清理技巧等。

(二)寒暑假前宣導旅遊、參加海外志工團等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應注意事項，包含防蚊措施、入境自我健康監測14天及有症狀就醫等。

(三)辦理及推動容器減量、孳生源清除等環境相關衛教工作。

(四)針對外籍師生加強宣導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可於宿舍張貼相關衛教訊息。

(五)如有外包工程，亦應加強外包廠商人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衛教宣導。

三、校園師生健康管理

(一)寒暑假開學後加強落實師生健康關懷監測，有疑似症狀協助就醫。

(二)設立外籍師生健康監測回報機制，掌握其健康狀況，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

1. 外籍教師名單：由人事室請研發處及各系、所提供外籍學者名單(含短期交流學者)提供並彙整。

2. 外籍學生名單部分：

(1)由國際處提供陸生、外籍生名單。

(2)由學生安全輔導室提供僑生名單。

(3)由語言中心提供華語研習名單。

(三)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疫調、後續關懷及心理支持。

伍、防治工作小組成員分工及負責事項

一、防治工作小組分責：

(一)教務處

1. 鼓勵醫學保健相關之授課教師於醫學保健課程中，強化傳染病防疫的內容與知識。
2. 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感染學生個人資料。
3. 協助感染學生請假，並敦請授課教師協助健康管理學生持續學習。
4. 協助感染教師請假及系、所安排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

1. 健康及諮商中心：

(1)加強登革熱/屈公病防疫宣導：

- A. 將登革熱/屈公病防疫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和健康及諮商中心網站首頁。
- B. 於校園公佈欄張貼登革熱防疫海報宣導。
- C. 利用校內 E-mail、電子佈告欄、及臉書等多元管道，發佈防疫資訊。
- D. 宣導教職員工生自國外返國自主登錄「健康關懷問卷」，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噁心、全身倦怠、後眼窩痛、肌肉痛或關節痛等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是否曾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以利醫師診斷。

(2)學期初新生入學指導，於線上衛教內容加強登革熱/屈公病疾病衛教。

(3)統籌衛生局提供之傳染病病例追蹤管理、後續衛生教育衛教與宣導及提供心理支持。

2. 學生安全輔導室：

(1)學期初辦理勞作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時，由環安中心進行「垃圾不落地」環保講座，宣導落實清除校園垃圾，以有效避免垃圾積水而變成病媒蚊孳生源。

(2)學期中透過環安中心所提供「勞作教育小組長病媒蚊清除自我檢查表」，由勞作教育學生在安全無虞狀況下，協助清理負責區域之積水與廢棄容器。

(3)掌握疫情發展，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4)配合進行僑生防疫教育及工作宣導。

3. 住宿輔導組：

(1)每日清掃學生宿舍外圍環境及宿舍內公共區域檢查是否有積水環境及容器並清除之。

(2)學生宿舍化糞池及較易產生病媒蚊之排水溝加裝紗網。

(3)定期巡檢學生宿舍區域排水溝、排水孔堵塞情形並疏通，避免病媒蚊孳生。

(4)宿舍地下室排水溝槽積水清除。

(5)清潔公司每月派員除草及修剪過長樹枝。

(6)雨後巡視學生宿舍周圍積水容器並清除。

(7)清潔公司定期派專業病媒蚊防治團隊進行宿舍外圍全區消毒，包含各棟地下室、排水溝及草坪。

(8)蚊蟲可能孳生區域不定期抽檢，進行投藥及傾倒清潔液改變 pH 值，降低病媒蚊孳生。

(9)如住宿生反映蚊蟲變多，請清潔公司加強全面或特定區域消毒作業。

(三)總務處

1. 事務組：

(1)針對校園(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登革熱孳生熱點，加強環境清潔-清除積水容器、落葉定期掃除、草木定期修剪等方式溯源消除孳生源。

(2)委託廠商進場針對校園(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孳生熱點投藥、噴霧消毒。

(3)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2. 資產經營組：

(1)職務宿舍區環境管理及消毒，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等病媒蚊孳生源。

(2)餐廳區域要求廠商作好環境管理，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等病媒蚊孳生源。

3. 營繕組：

(1)平時向各工地宣導定期進行環境整理，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含營建工程材料及廢棄物)等病媒蚊孳生源。

(2)針對公共區域排水溝進行清淤，以利排水避免積水致病媒蚊孳生。

(四)研發處

1. 主動知會出國人員應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防治工作小組或政府部會相關防疫資訊於補助出國交流核定公函上加註出國人員應注意事項並滾動修正，必要時電話聯繫獲補助人員掌握出國意向規劃。

2. 彙整補助師生出國資訊供參：

彙整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學術交流資訊，並轉知相關單位，以利後續疫調及動向追蹤。

(五)國際事務處

防疫教育預訂使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健諮中心等單位資訊。

(六)人事室

由相關組別調查各系所外籍教師名單，並彙整造冊。

(七)環安中心

督導及推動本校環境管理相關事宜，並指導有關單位落實廢棄物清除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1. 執行校園環境巡查，公布巡查紀錄並監督相關單位改善。

2. 抽查各單位登革熱防治計畫書及相關執行紀錄。

3. 發布主管機關到校稽查緊急通知。

4. 負責聯繫相關單位防疫人員組成團隊陪同主管機關到校稽查或化學防治作業。

二、病媒蚊防治相關來文之分工

(一)依內文重點作為分文第一優先考量，以本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之分工執掌為依據。

1. 重點於校園整體環境清潔，由總務處承辦。

2. 重點於以環境為主體之孳生源清除與調查，由環安中心承辦。

3. 重點於以人為主體之衛教宣導與疾病防疫，由健諮中心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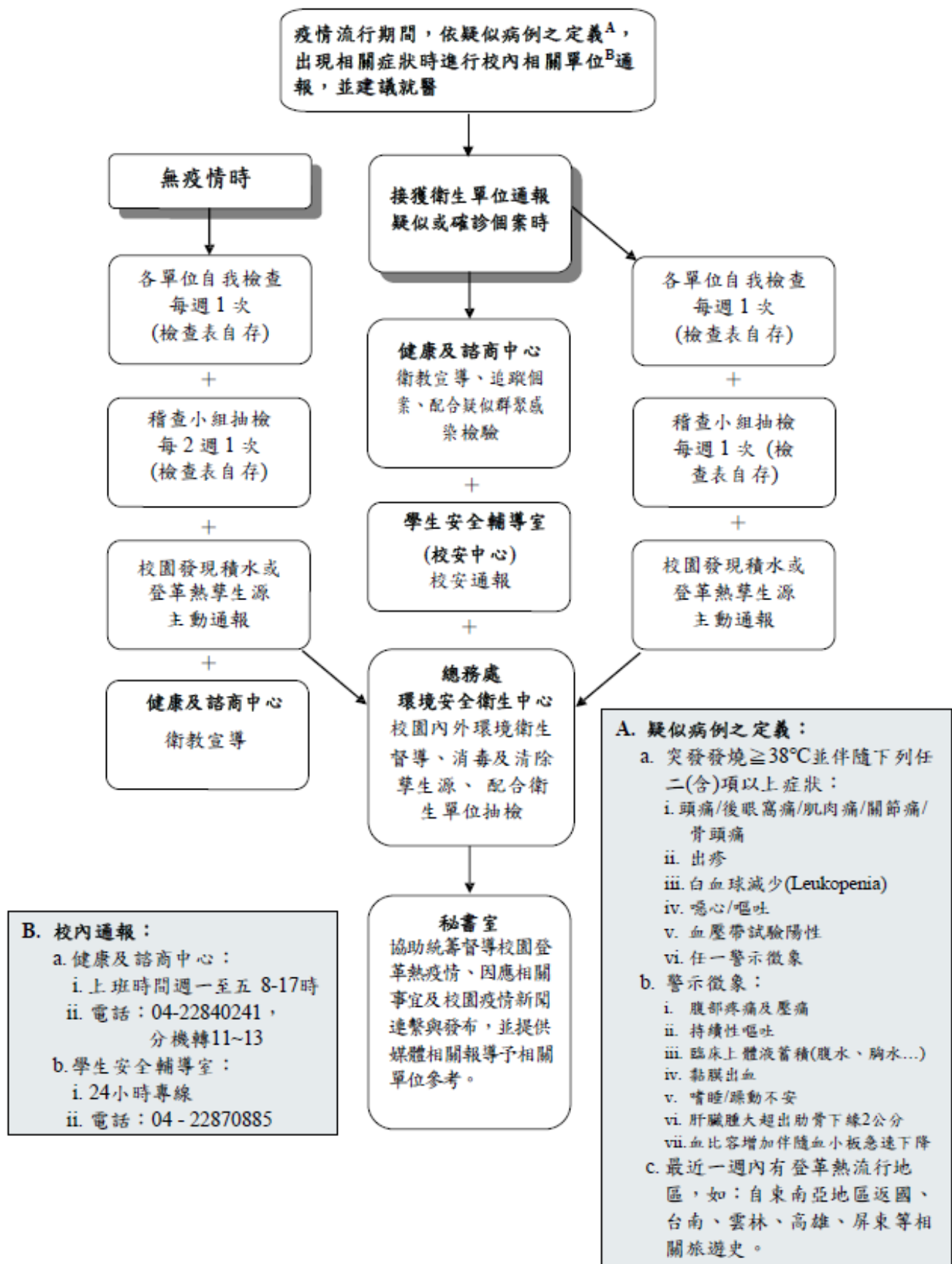
(二)若來文涵蓋多面向或多單位仍選擇退文，則依來文之主管機關性質作為分文依據，依主管機關作為分文次要考量（教育部來文時，以教育部函轉何處的文為依據）

1. 主管機關為衛生單位時，請分派至學務處健諮中心。

2. 主管機關為環保單位時，請分派至環安中心。

陸、本工作計畫書由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登革熱防治工作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p> <p>疫情緊急時應成立<u>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u>(以下簡稱<u>防疫工作小組</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u>防疫工作小組</u>。<u>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應變計畫</u>明定之。</p> <p>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u>各類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u>(簡稱<u>防疫會議</u>)，召集<u>防疫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主管或全校各單位</u>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p>	<p>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p> <p>疫情緊急時應成立「<u>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u>」(以下簡稱<u>防疫工作小組</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應變工作小組。<u>(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如附件二)</u></p> <p>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u>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u>」(簡稱<u>防疫會議</u>)，召集<u>全校各單位或相關單位主管</u>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明定簡稱為防疫工作小組。 2.防疫工作小組及會議依各類傳染病名稱區分，以利清楚識別各類文件 3.將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明訂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應變計畫。 4.修正防疫會議參與主管。
<p>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如附件<u>二</u>，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p>	<p>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如附件<u>三</u>，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p>	<p>因防疫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明訂於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應變計畫，刪除原附件二，將附件三改為附件二。</p>
<p>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u>防疫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u>學校衛生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p>	<p>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依實際狀況，調整為經防疫會議通過後實施。</p>

【附件修正草案】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及相關來文單位之建議/辦法，協助公告班級必要性停課，另協助公告學校停止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u>以人為主體之疾病防疫</u>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 <u>衛生教育宣導</u> 。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住宿輔導組】 1. 接獲健康及諮商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事務組】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營繕組】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負責掌握 <u>外籍生出入疫區之動向，及校級外籍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的出入疫區動向來協助宣導。</u>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 安全 衛生中心	【修正文字】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u>協助實驗室、研究室及各工作場所之相關防疫措施。</u> <u>(1) 負責組成團隊(成員包括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校園環境巡查及抽查作業。</u> <u>(2) 負責組成團隊(成員包括本校一、二級單位相關人員)，配合主管機關到校抽查、調查或化學防治等防治事宜。</u> <u>(3) 負責安排及協調各單位防疫工作而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作業。</u> 【現行文字】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u>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u> 3. <u>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u> 4. <u>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u> 5. <u>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u>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資中 心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 書館及其他 單位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附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u>或參與</u>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u>掌握參與之外賓、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動向</u>。
<u>各大樓管理委員會</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u> 2. <u>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協助疫情之相關事宜。</u>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

	零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 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指揮層級	各單位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零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檢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指導下，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體溫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慮建議分區或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附件三 現行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9年1月15日 第429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正常運作，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校長為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分工如附件一)，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
- 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應變工作小組。(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如附件二)
- 必要時，由副校長召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簡稱防疫會議)，召集全校各單位或相關單位主管商討及宣導防疫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校依據一般傳染病訂定校園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如附件三，各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措施；必要時，依照上級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
- 第四條 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分工職掌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住宿輔導組】 1. 接獲健康及諮商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事務組】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p>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p> <p>【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p> <p>【營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p>【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p>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 安全 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資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 書館及其他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 新產業推廣 學院)、系、 所、學位學 程及各附屬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外籍人士出入疫區動向。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表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副校長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召集人。
主任秘書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副召集人。
學務處	1. 負責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3. 負責規劃與統整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總務處	1. 負責購置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 2. 負責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設置校園檢疫站與隔離區，並維護檢疫站、隔離區之安全及管制人員之出入。
環安中心	1. 負責全校及各單位環境稽查與彙整事宜，組成環境巡檢團隊(團隊成員包括環安中心、總務處、學務處等相關人員)，進行消毒評估作業及宣導。 2. 負責外機關到校環境稽查事宜
校內外 專家學者	1. 防疫技術支援 2. 防疫教育顧問
備註：視疫情需要，依各單位分工作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附件三】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疫情分級與處理原則

	零級	丙級	乙級	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 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指揮層級	各單位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應變工作小組
處理措施	1. 自我健康管理 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零級措施 2. 體溫測量篩檢 3. 教室及活動空間 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 動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教育部指導下， 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 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 體溫成效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 考慮建議分區或 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 動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一) 上午 10 時

地 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照勤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到
副 校 長	張 照 勤	張照勤		人 事 室 主 任	周 均 育	周均育	
副 校 長 兼 國 際 長	周 濟 眾	張人文		主 計 室 主 任	許 秀 鳳	張松林代	
主 任 秘 書	李 長 晏	蕭美香代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吳 耿 東	吳耿東	
學 務 長	楊 靜 瑩	陳文英代		防 疫 專 家 (農資學院院長)	黃 紹 毅		簽
教 務 長	張 玉 芳		簽				
總 務 長	蔡 崗 廷	蔡崗廷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一) 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照勤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呂政修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陳品濤
教	務	處	孫文仲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施錦輝
學	生	事	務	處	住	宿	輔
			陳文英 林芳芬	導	組		賴煥燮
總	務	處		學	生	安	全
				輔	導	室	劉國榮
研	究	發	展	處	健	康	及
			李玉玲	中	心		杜昭洋
國	際	事	務	處	學	生	會
			張人文				
人	事	室	黃繁宗	學	生	代	表
				大	會		黃小月
主	計	室	潘松林				
體	育	室	江信宏				
圖	書	館	曾翠芬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一) 上午 10 時

地 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照勤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人 文 大 樓 (文 學 院)	封廷賢	水 保 館 管 理 委 員 會 (水 保 系)	
萬 年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語 言 中 心)	稻輝	公 衛 所 (糧 作 所) 管 理 委 員 會 (水 保 系)	林永堂 林永堂
作 物 科 學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園 藝 系)	陳俊子	食 品 暨 生 物 科 學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食 生 系)	胡雅迪 ^(註)
森 林 系 館 管 理 委 員 會 (森 林 系)		食 安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食 安 檢 測 中 心)	
國 農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應 經 系)	許冠騰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管 理 委 員 會 (生 技 所)	
應 經 一 館 管 理 委 員 會 (應 經 系)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生 機 系)	陳威
應 經 二 館 A 棟 管 理 委 員 會 (生 管 所)		化 學 館 管 理 委 員 會 (化 學 系)	
應 經 二 館 B 棟 管 理 委 員 會 (產 學 研 結 中 心) (興 創 基 地)		資 訊 科 學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應 數 系)	林沛柔
動 科 大 樓 (動 科 系)		理 學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物 理 系)	陳弘毅
農 環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植 病 系)	王弘	土 木 環 工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環 工 系)	黃江村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一) 上午 10 時

地 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照勤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舊遺傳中心(畜牧館) 管理委員會 (土木系)	黃江村
機械館 管理委員會 (機械系)	
機械二館 (獸醫系)	謝心怡
化材大樓 管理委員會 (化工系)	
生科大樓 管理委員會 (生科院)	葉如怡
獸醫教學醫院 管理委員會 (獸醫教學醫院)	惠孫堂 管理委員會 (住輔組)
獸醫學院大樓 管理委員會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小禮堂 管理委員會 (課外組)
社管大樓 管理委員會 (管理學院)	男生宿舍 管理委員會 (住輔組)
電資學院暨電機大樓 管理委員會 (電機系)	麗一著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大樓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陳玲敏
	南投校區綜合大樓 管理委員會 (創產學院)
	圖書館大樓 (圖書館)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事務組)
	運動區 管理委員會 (體育室)
	圓廳 (資產經營組)
	魏如怡
	賴曉明
	葉斐如怡
	葉斐如怡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一) 上午 10 時

地 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副校長照勤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綜合教學大樓 管理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韓逸芳			
創新育成中心 管理委員會 (創新育成中心)				
應用科技大樓 管理委員會 (貴重儀器中心)				
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管理委員會 (生科中心)	張志正			
舊理工大樓 管理委員會 (林管處)	張起			